

DOC247988-A

### 观测创造美好世界

维萨拉通过其测量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安全、效率和决策能力的增强。

我们的经营方式是以客户为中心，并遵循创新、诚信和合作的原则，这指导着我们在公司内部的以及与合作伙伴和客户的日常活动。



维萨拉（北京）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的该一般销售和服务条件（“条件”）适用于并解释了维萨拉（北京）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维萨拉”、“我们”）同意向维萨拉的客户（“客户”或“您”）销售和更换产品（“产品”）以及提供校准、维修、现场和其他服务（“服务”）所依据的条款。通过提交订单（包括维萨拉在线商店中的订单）、报价请求或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基于参考了本条件的任何维萨拉文件采取行动，您确认：(a)您完全接受本条件；及(b)您的文件所附带的任何条款不具效力且不应适用。

我们与您的交易应仅受本条件及关于具体交易的相关维萨拉文件的管辖，该等条件及相关维萨拉文件在此共同构成我们与您签订的完整合同（“合同”）。合同仅可通过双方另行达成并签署的书面协议（“协议”）予以取代或修订。

### 通用条件

1	<b>价格和支付；税款</b>	<p>1.1 产品、服务、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我们的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中列出。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的附加条件可能在我们的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所附的产品特定文件（“产品信息”）和/或服务特定文件（“服务信息”）中进一步详述，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您。</p> <p>1.2 一旦我们确定了任何信用限额，我们将根据发货后 30 天付款条款进行定价，自发票开具之日算起。我们可能同意采用不同的付款条款，并可能收取额外费用。所有付款必须由您直接支付。</p> <p>1.3 我们的价格中未包含任何种类的税款、关税或附加费用，并将视情况在您发票金额中添加所有该等单独收费项目。每一方均遵守适用的税务法规，并直接向相关机构缴纳所有适用的税款。</p> <p>1.4 逾期未付的任何款项应自您的发票到期之日起按百分之十二（12%）的年利率或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计息。自逾期付款的第一天起，我们保留暂停向您交付所有货物的权利，直至任何未付款项（包括利息）全额支付。</p>
2	<b>内容和数据的使用责任</b>	<p>2.1 该等产品和服务提供或生成的任何内容或数据的使用或应用应由您和/或该等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自行负责。您和/或最终用户应就该等内容和数据的任何使用或应用承担所有责任和义务。</p>

<p><b>3 数据权利；许可</b></p>	<p>3.1 就合同而言，以下定义应适用：</p> <p>“产品数据”指与产品的性能、状况和维护有关的数据。</p> <p>“测量数据”指(i)由我们提供或运行的产品或其他设备测量或生成的数据，及(ii)由客户的其他设备测量或生成并向我们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数据，以及相关的元数据（例如测量的位置和时间）。</p> <p>“广义数据”指基于对测量数据或产品数据进一步处理的数据，或与其他资料相结合的数据，该等数据(i)不包括关于客户身份的信息，及(ii)不包括测量数据的数据项本身，仅限聚合形式或与其他数据项结合的数据项（不包括因此所含的测量数据中包含的元数据）。</p> <p>3.2 您应保留对您向我们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和测量数据的权利。</p> <p>3.3 当我们获得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测量数据或产品数据时，您在此授予下列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有权为您提供服务之目的以及为我们的质量控制、研究和开发之目的处理产品数据。</li> <li>2. 我们有权为您提供服务（包括支持和维护相关服务）之目的处理测量数据。</li> <li>3. 我们有权基于测量数据和/或产品数据创建一组广义数据。该等广义数据集应被视为单独和独立的数据集，您在测量数据和产品数据中的权利、权属或权益不包括该等广义数据。</li> </ol> <p>3.4 我们有权为质量控制、研究和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我们的机器学习系统的权利）和向第三方提供增值服务之目的使用测量数据和/或产品数据，但前提是，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或数据是广义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测量数据或产品数据。</p>
<p><b>4 责任限制</b></p>	<p>4.1 产品和服务根据适当的责任限制进行定价。对以下限制的任何变更均可能导致价格上涨或我们报价的其他变化。请仔细阅读以下责任限制条款。</p> <p>4.2 除非存在重大过失、故意行为不当或欺诈，我们对您承担的最大责任和您对我们承担的最大责任均不得超过导致任何该等责任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例如利润或商誉损失，或购买保险的费用，即使该等损失是可合理预见的。</p> <p>4.3 本第4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一方享有的、根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或排除的权利。</p>
<p><b>5 一般赔偿</b></p>	<p>5.1 在第4条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对于可归咎于一方在合同项下的过失履行行为或由该等行为造成的或由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的人身伤害、死亡或有形财产损失所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第三方权利主张、要求、讼案、诉求或程序（以及伴随发生的费用、支出和责任），该方应赔偿另一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成员、经理、员工、顾问、承包商和代理，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p> <p>5.2 上述赔偿不适用于由寻求获得赔偿的一方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伤害、死亡、有形财产损失或损害。</p>
<p><b>6 不可抗力</b></p>	<p>6.1 尽管双方共同努力并有意按计划生产、交付产品并向您提供服务，但双方认识到，并非所有事情都会按计划进行。本第6条为每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救济，详见下文。</p> <p>6.2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交付或其他未正式履行其义务的行为（不包括您的付款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受影响一方商业上合理控制的事件，可能包括影响供应商和分包商的事件。</p> <p>6.3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合同的履行在本第6条项下被中止的期限超过连续的六（6）个月，每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p>
<p><b>7 产品和服务的生命</b></p>	<p>7.1 我们正在不断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并淘汰我们认为不再适合您的产品和服务。我们保留随时停止生产和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变更任何</p>

<b>周期</b>	产品或服务的设计或规格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您。 7.2 我们应履行在停止生产或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或变更供产品和/或服务的设计或规格之前签订的所有合同。
-----------	---

### 产品特定条件

<b>8 开票</b>	8.1 除非我们的报价单或协议中另有规定，我们应在产品发运时向您发出一份有关产品的全部价格及相关费用、成本和税款（如适用）的发票。
<b>9 交付</b>	9.1 我们将根据交货至维萨拉工厂的条款（《国际商会 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产品并进行定价。我们可能同意采用不同的交付条款，并可能收取额外费用。我们将在我们的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上注明适用的交付条款。 9.2 我们将尽商业上合理努力以满足规定的交货周期，并将在该等时间预期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通知您。您可获得加速交付时间，但需支付额外费用。
<b>10 验收</b>	10.1 如果在交付后的七（7）日内您未就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提出书面回收要求（例如通过电子邮件），则视为您已接受产品。
<b>11 风险和所有权</b>	11.1 产品的灭失和损坏风险将根据适用的交付条款（《国际商会 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转移至您。 11.2 一旦我们收到产品价格及任何额外收费、成本和税款（如适用）的全额付款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您，无需通知。在我们向您转移所有权之前，您必须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存储和保护产品。
<b>12 产品保证</b>	12.1 我们特此陈述并保证，我们的产品在自交货日起的十二（12）个月期限内不存在工艺和材料上的缺陷。 12.2 对我们网站（ <a href="http://www.vaisala.com/en/contact/Pages/warranty">http://www.vaisala.com/en/contact/Pages/warranty</a> ）上列出的特定产品提供更长期限的保证期。我们可不时地修改或调整该等产品清单。 12.3 如果在本条件规定的期限内证明任何产品在工艺或材料方面不合格，我们承诺免费修理或选择更换不合格产品或零件，除此之外不提供任何其他救济。该等经修理或更换的产品应具有六（6）个月的保证期，自交货日起算，在其他方面则遵守与原产品或零件相同的条件，除非延长后的原保证期超过六（6）个月保证期，在该等情况下，原保证期适用。我们可选择在我们选定的维萨拉工厂或在现场修理产品。根据本第 12 条更换的不合格产品应由我们处置。 12.4 本保证受限于以下条件： a) 我们在出现或知悉不合格产品后三十（30）日内收到声称产品不合格方面的有真凭实据的书面索赔；及 b) 声称不合格的产品或零件应由您妥善包装并用标签标明后送往适当的维萨拉工厂或我们可能以书面形式指明的其他地方，除非我们已同意现场检查并修理或更换产品；及 c) 产品在保证期内。 12.5 运费和保费应由我们承担，但前提是，您遵守我们对不合格产品退货设定的退货材料授权程序（详见我们的网站）。 12.6 对下列情况造成的不合格，本保证不适用： a) 正常磨损； b) 事故、盗窃或故意破坏；

- c) 自然力量；
- d) 对产品的滥用或其他不当使用或擅自使用（例如违反产品手册的情况），或存储、维护或处理产品的过程中出现的过失或错误；
- e) 错误地安装或组装产品或未能维护产品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我们的维护指南，包括由未经我们批准的人员作出的任何修理、安装、组装或维护或更换为不是我们生产或供应的零件；
- f) 未经我们事先授权，对产品进行修改或变更及增加零件；或
- g) 取决于您或第三方的其他因素。
- 12.7 对于因您提供的材料、设计或指令导致的不合格情况，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8 某些产品可能具备附加于或偏离本第 12 条中定义的标准保证的特定保证条件。具体保证条件详见产品信息（如适用）。

## 服务特定条件

<b>13 开票</b>	13.1 除非我们的报价单或协议中另有规定，我们将在服务完成时对全部价格开具发票，并在发生时收取费用和支出。
<b>14 履行地点</b>	14.1 我们将在我们的报价单或协议中指定的地点或场地履行服务。如无指定地点或场地，将在我们选择的维萨拉（或分包商）工厂履行服务。
<b>15 验收</b>	15.1 在提供服务（或部分服务）后，应视为您已验收服务，除非我们在提供服务（或部分服务）后七（7）日内收到有真凭实据的书面索赔。
<b>16 服务保证</b>	16.1 我们保证将以勤勉的、技术熟练的方式履行服务。除非另有约定，服务应按照我们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履行。 16.2 在您于第 15.1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关于服务（或部分服务）不符合合同的有真凭实据的书面索赔后，我们将毫不延迟地重新履行该等服务。 16.3 某些服务可能具备附加于或偏离本第 16 条中定义的标准保证的特定保证条件。具体保证条件详见服务信息（如适用）。
<b>17 工作时间</b>	17.1 除非另有约定，我们的工作周包括周一到周五，每天工作 8 小时，自早 6 时至晚 18 时。我们遵守中国和开展服务所在的其他国家的标准假期。
<b>18 进入场所；健康和 安全</b>	18.1 您应确保我们能够在约定或通知的时间进入相关场所、接触您的人员、产品和其他需要维修的物品。您应进一步确保我们（或我们的分包商）人员开展业务的所有场所以及服务涉及的所有物品均状况良好，不会对该等人员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 18.2 您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人员在您的任何场所内遭受任何安全或健康危害，或伤害或损害风险。您应确保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和预防措施，且该等人员充分了解开展服务所依据的条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8.3 在适用的范围内，您应在服务开始前至少四（4）周向我们告知您的场所的有效的所有相关安全规定。如果我们或我们的人员（或我们分包商）自行决定认为开展服务的场所不安全，其应将不安全情况通知您。该等人员可以拒绝提供服务而无需对我们承担任何责任，直至您妥善、彻底地解决了健康和安全问题。 18.4 您应确保发送至任何维萨拉（或分包商）工厂的所有物品均不含危险材料、污染物、动植物群。

- 
- 19 分包** 19.1 为了在不同地点提供高质量服务并以有效的方式向您提供服务，我们可使用合格的分包商履行服务。  
19.2 我们始终对我们分包商的活动负责。
- 

## 适用条件

- 
- 20 保密** 20.1 我们拥有关于产品、服务及其应用的具体且独有的数据、信息、知识和专有技术。我们向您提供的所有数据和信息，包括产品信息和服务信息、价格、图纸、技术数据、技术和材料，均为我们未对外公开的专有和保密宝信（“维萨拉信息”）。您同意仅为合同之目的使用维萨拉信息。您不得向第三方（但您的关联方和授权终端用户除外）披露维萨拉信息，也不得对维萨拉信息进行复制、反编译、修改、反向工程或创建衍生作品。  
20.2 您可选择向我们披露某些非公开信息（“客户信息”）。我们同意仅为合同之目的使用客户信息，不得将客户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我们的关联方、代表和渠道合作伙伴除外）。  
20.3 除非双方已签订了有效的保密协议，本第 20 条规定的义务应在首次披露起三（3）年期限内有效。
- 
- 21 知识产权权利和赔偿** 21.1 一方的所有商标、版权、商号、专利、设计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受所有权保护，均为该方的独有财产。我们从事的任何开发工作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应归我们独家所有。  
21.2 除合同或协议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我们未授予您关于产品或服务的任何权利。您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地侵犯我们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且不得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复制、反编译、修改、逆向工程或创造衍生作品。  
21.3 我们尽力避免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如果发生该等违法行为（不太可能发生），我们应赔偿您及您的每一名董事、管理人员、成员、经理、员工和代理（合称“客户受偿方”）在第三方由于或因为向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专利或商标、构成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商业秘密的行为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的任何权利主张而提起的任何诉求、讼案、诉讼、仲裁或争议中遭受或蒙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害、损失、责任、费用和支出，为客户受偿方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1.4 客户受偿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们通知任何该等诉求、讼案、诉讼、仲裁或争议，且不得就上述各项作出和解或承认。我们应有机会选择自费控制诉求、讼案、诉讼、仲裁或争议，并获得进行辩护的所有必要信息、授权和协助。
- 
- 22 出口控制；许可和授权** 22.1 每一方承认，产品和服务可能须遵守下文规定的出口管制条例(i)美国商务部《出口管理条例》（EAR）、美国国务院《国际武器交易规章》（ITAR）或美国政府的其他规定；(ii)欧盟委员会的条例；(iii)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及(iv)关于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及再出口的适用的地方性法规（统称“出口管制条例”）。  
22.2 您声明，您以及产品和/或服务的最终用户未被列入出口管制条例的任何受限制方名单。  
22.3 每一方特此同意，不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条例，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国家或某一国家的外国公民出口或再出口产品或服务（或其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产品、工序或服务）。您还同意遵守与本条件项下拟定产品或服务（或其直接产生的任何产品、工序或服务）的出口或再出口有关的所有中国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22.4 您应全权负责取得出口、进口和使用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任何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授权。在取得所有必要的出口许可证及授权之前，我们无义务开始履行合同。  
22.5 您承认，对第 22 条的违反可能导致合同终止、取消剩余交货、拒绝与您进行任何未来的交易以及第 5 条（一般赔偿）项下的赔偿。
-

DOC247988-A

<b>23 合同终止</b>	23.1 如果任何一方申请破产，由于财务困难与债权人作出安排，进入自愿或强制清算（但为重组之目的清算除外），或被委派破产接管人，另一方可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经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即时生效。 23.2 如果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合同，且未能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守约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23.3 如发生任何终止，我们应有权就已交付的产品和进行中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获得付款。
<b>24 无转让</b>	24.1 任何一方均未获准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出让合同或本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获得另一方书面授权，就我们而言，向维萨拉集团公司出让或转让的除外。该等授权不得无理拒给。违反本第 24 条进行的任何试图转让应无效。 24.2 本第 24 条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我们使用分包商的权利。
<b>25 未弃权</b>	25.1 未能强制执行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未来对该等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强制执行。
<b>26 数据隐私</b>	26.1 我们重视我们客户代表的隐私，并同意将其个人资料仅用于合同之目的以及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营销活动，包括我们的渠道合作伙伴和代表进行的营销活动。更多信息请见我们的隐私政策，网址为 <a href="http://vaisala.com/en/vaisala-policies#privacy-policy">http://vaisala.com/en/vaisala-policies#privacy-policy</a> 。
<b>27 提及权</b>	27.1 我们可能在与其他客户进行的销售演示和销售活动中将您提及为我们的客户。经您书面同意后，我们可能在所有类型的通讯和媒体中将您提及为我们的客户。
<b>28 反商业贿赂</b>	18.1 您应遵守反腐败或反商业贿赂方面的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您不得给予由维萨拉聘请的任何管理人员、员工、代理或顾问任何礼品、钱款、有价馈赠或任何其他好处，亦不得从上述人员招揽或接受任何礼品、钱款、有价馈赠或任何其他好处。
<b>2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b>	29.1 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无需考虑其法律冲突规则。双方明确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29.2 双方应首先通过善意协商尝试解决与合同相关或由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中国北京。仲裁判决应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